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计提 2019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对本次计提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说明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志康、郁文娟、王智敏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